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 35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67,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王强董事长委托徐尚仁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会议的所有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加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强董事长因公委托徐尚仁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张兆林独立董事、周天平独立董事因公委托单喆懿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池洪副董事长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 2 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9,531	99.9326	147,850	0.067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9,531	99.9326	147,850	0.0674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9,531	99.9326	147,850	0.0674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05,031	99.9260	162,350	0.07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9,531	99.9326	147,850	0.06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5,031	99.9306	152,350	0.06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069,240	99.7731	498,141	0.226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理层减持海通证券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5,031	99.9306	152,350	0.06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4,431	99.9303	152,950	0.0697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5,031	99.9306	152,350	0.069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065,340	99.7713	502,041	0.2287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415,031	99.9306	152,350	0.069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曹炜	219,415,033	99.9306	是
13.02	姚莉	219,415,032	99.9306	是
13.03	陈辉峰	219,415,032	99.9306	是
13.04	陈小宏	219,415,032	99.9306	是
13.05	张宏	219,415,032	99.930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单喆懋	219,415,033	99.9306	是
14.02	张兆林	219,415,033	99.9306	是
14.03	李海歌	219,415,033	99.930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刘宏杰	219,415,033	99.9306	是
15.02	陈俊奇	219,415,033	99.9306	是
15.03	诸立新	219,415,033	99.93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1,811	84.1480	162,350	15.8520	0	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020	51.3610	498,141	48.6390	0	0.0000
8	关于授权经理层减持海通证券额度的议案	871,811	85.1244	152,350	14.8756	0	0.0000
9	关于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871,211	85.0658	152,950	14.9342	0	0.0000
10	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1,811	85.1244	152,350	14.8756	0	0.0000

11	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2,120	50.9802	502,041	49.0198	0	0.0000
12	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1,811	85.1244	152,350	14.8756	0	0.0000
13.01	曹炜	871,813	85.1246	-	-	-	-
13.02	姚莉	871,812	85.1245	-	-	-	-
13.03	陈辉峰	871,812	85.1245	-	-	-	-
13.04	陈小宏	871,812	85.1245	-	-	-	-
13.05	张宏	871,812	85.1245	-	-	-	-
14.01	单喆慤	871,813	85.1246	-	-	-	-
14.02	张兆林	871,813	85.1246	-	-	-	-
14.03	李海歌	871,813	85.1246	-	-	-	-
15.01	刘宏杰	871,813	85.1246	-	-	-	-
15.02	陈俊奇	871,813	85.1246	-	-	-	-
15.03	诸立新	871,813	85.124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议案除议案 7 外均为普通议案，各项议案都获得了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3、议案 10、议案 11 系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委托贷款，关联方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故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郝红颖、李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